

省特科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检验检测业务办理的温馨提示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为切实降低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，确保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，请您在来访办理业务前了解以下提示：

一、尽量选择“无接触”办理业务

1、可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浙里检”平台（<http://zljweb.com>）选择“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”申请检验检测业务。如有疑问请提前拨打我院的业务电话进行咨询，我们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。

2、可选择采用邮寄或电话传真的方式进行线下报检，请报检前务必对报检资料进行电话咨询及确认。

二、即办即走，减少停留

如有确需到窗口办理的事项，请您提前电话咨询窗口工作人员，了解对应办事窗口位置及办理所需资料，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即办即走，减少在大厅等候逗留的时间。客户不允许进入一楼大厅以外的其他办公区域。

三、佩戴口罩，做好防护

进入办事大厅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登记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及48小时内核酸报告等工作，时刻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距离并配合大厅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控工作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，让我们一起为打赢疫情攻坚战而努力！
业务大厅咨询电话：

凯旋路：0571-85114617、0571-85122708、0571-86026312

海宁基地：0573-80772588